

合同编号：(HDCGDL-ZC2024-080)

延川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购置及网络
改造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HDCGDL-ZC2024-080

采购方名称：延川县公安局 (公章)

供应商名称：延安市宝塔区兴辉工贸有限公司 (公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4.9.25



延川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购置及网络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HDCGDL-ZC2024-080)

甲方：延川县公安局 (采购人)

乙方：延安市宝塔区兴辉工贸有限公司 (中标/成交人)

甲方委托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对延川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购置及网络改造项目进行采购，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竞争性磋商响应)，确定乙方为延川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购置及网络改造项目中标/成交人。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合同后附清单)

- 项目编号：HDCGDL-ZC2024-080
- 项目名称：延川县公安局执法办案中心设备购置及网络改造项目
- 具体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 合同金额：人民币 475000 元(大写：肆拾柒万伍仟元)。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签订后，甲方预先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装修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项目款，设备安装完成后支付 37%的项目款，工程验收合格十八个月年后支付项目尾款 3%。

2、施工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施工工期为 20 天，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工

期顺延。

三、合同期限/交货时间、服务/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合同期限/交货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2、 安装/服务地点：延川县公安局。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承诺：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所有的货物提供 18 个月免费上门保修服务，质保期外 1 年我公司承诺只收取成本及服务费不加任何利润。

2、在保修期内，设备损坏的或各零部件损坏的，我公司免费上门维修（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的、地震的、雷击的、虫害的和人为损坏的）除外，由此造成设备损坏的，收取零部件成本费、人工费、技术服务费的有偿服务。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3、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六、其它服务承诺：

用户可以通过值班手机电话，及时得到我们的支持。其中值班手机电话是 7×24 小时开机的，因此我公司能够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15592809588。

七、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疏忽、失职、等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可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告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对方同意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延川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作结束，双方债权债务两清后终止。

甲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梁峰 刘峰

开户账号：

地址：

电话：

日期：2024年9月25日



乙方（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延安东关分
理处

开户账号：26901301040005698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长青路煜
华小区

电话：15592809588

日期：2024年9月25日

